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博乐市林业工作站）的（博乐市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（林业部分）一四标段（博乐市-人工灌木造林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博乐市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（林业部分）一四标段（博乐市-人工灌木造林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博乐市丰远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乐市丰远种植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3年10月7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